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該公司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8及2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最少每年檢測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按權益法列賬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內。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84,22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由「其他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本集團毋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之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長期目的持有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應收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可換股票據分為兩部分：(i)貸款部分及(ii)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貸款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有變，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作出399,000港元調整（財務影響可參考附註3）。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分開，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可參考附註3）。再者，倘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有關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估計		
利息收入之影響之營業額增加	418	—
有關以下各項之投資收入淨額減少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93)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24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假設商譽於20年攤銷)	1,728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假設商譽於20年攤銷)	1,572	—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之其他收入增加	1	—
年內盈利增加	2,36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報)	追溯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92	(16,956)	100,036	—	100,036
物業權益	6,448	(6,448)	—	—	—
預付租金	—	22,832	22,832	—	22,832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000	—	16,000	(16,000)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	—	14,714	14,714
預付租金	—	572	572	—	572
其他投資	84,226	—	84,226	(84,226)	—
持作買賣投資	—	—	—	84,226	84,226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	—	—	887	887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399)	
保留盈利及股本影響總額	224,650	—	224,650	(399)	224,251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進行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部分。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將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特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後，即予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實際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投資銷售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合約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其中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貸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租用或行政用途而建造之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當中包括借貸成本。已完工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適當類別。

於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此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自出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會籍

收購會籍所產生之成本會化作資本，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包括採購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處於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兩個類別其中一類分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經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經常購買或出售為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票據、經紀公司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應付代價以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附帶之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獨立呈列，並於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關係密切，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所附帶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呈列，並根據合適準則，連同主合約入賬。倘本集團需要獨立呈列附帶衍生工具，惟不能計算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以持作買賣用途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內呈報之盈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計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所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估計來源

誠如附註4所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估計。

存貨

鑑於存貨性質不會經常遭受侵蝕及損耗等老化情況以及技術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採納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均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推行營運程序以監控其風險。根據有關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會定期就該等過時存貨檢討存貨賬齡分析。此程序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實際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應收賬項

於作出判斷時，鑑於本集團大量營運資金投放於應收賬項，故管理層會考慮已採用以監控風險之詳細程序。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識別呆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報告可收回情況。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項作出特別撥備。就此，鑑於本集團過往記錄及製造與買賣包裝產品及旅行袋整體行業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呆賬撥備。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為34,553,000港元。附屬公司可收回款項之計算詳情於附註21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經紀公司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另一方面，包括經營製造廠房產生之開支及資本開支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人民幣日後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加以控制而與目前及過往匯率顯著不同。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減值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與一籃子外幣掛鈎。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即時由每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下調至每美元兌人民幣8.1100元。董事相信，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借貸相關。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付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存款及經紀公司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附註1)·投資收入(附註2)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47,432	254,443
證券銷售淨利(附註1)	(4,041)	36,192
投資收入(附註2)	1,857	2,632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1,084
	445,248	294,351

附註:

- (1)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4,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686,000港元)得出。
- (2) 金額乃經計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收入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得出。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 — 銷售包裝產品·銷售旅行袋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銷售包裝產品 | —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 銷售旅行袋 | — | 製造及買賣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 |
| 財務投資 | — | 投資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銷售旅行袋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收益表				
營業額	277,442	169,990	(2,184)	445,248
業績				
分類業績	39,900	5,530	4,943	50,3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融資成本				(704)
除稅前盈利				47,395
稅項				(4,374)
年內盈利				43,021
(ii)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91,993	134,862	99,008	625,8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55
可收回稅項				2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94,053
綜合資產總值				758,665
負債				
分類負債	52,294	89,485	108	141,887
應繳稅項				11,310
遞延稅項				2,7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37
綜合總負債				175,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銷售旅行袋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ii)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9,431	30,585	190	70,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644	965	73	8,68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572	65	—	637
會籍攤銷	35	—	—	35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593	1,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	—	84

二零零四年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收益表			
營業額	254,443	39,908	294,351
業績			
分類業績	16,596	50,715	67,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5
稅項			(15,277)
年內盈利			42,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i)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44,389	110,936	555,325
可收回稅項			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571
綜合資產總值			<u>611,907</u>
負債			
分類負債	38,244	3,264	41,508
應繳稅項			9,982
遞延稅項			2,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72
綜合負債總額			<u>57,407</u>
(iii)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	9,681	—	9,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178	63	7,241
資本增加	5,702	182	5,884
陳舊存貨撥備	3,339	—	3,33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572	—	572
會籍攤銷	207	—	207

附註：由於銷售旅行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方始購入，故並無呈列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業務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不計及貨品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3,071	117,713
歐洲	127,678	81,162
南北美洲	207,138	79,884
其他	37,361	15,592
	445,248	294,351

由於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

9. 投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29	2,28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收益	3,953	—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1,592)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24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4,886
	8,330	17,1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6,341	11,971
其他員工成本	14,261	9,925
員工總成本	20,602	21,896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3,339
會籍攤銷	35	207
核數師酬金	764	47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2	7,241
— 預付租金	637	572
	9,319	7,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434	2,621
船務及處理開支(已計入分銷開支)	7,546	6,699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29	2,28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9	9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527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0)	—
	4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九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林孝文	張松橋	林曉露	梁振昌	梁偉輝	潘浩怡	林健鋒	林炳昌	黃偉光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0	-	-	1,079	130	1,105	-	-	-	5,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	-	50	6	51	-	-	-	227
酬金總額	3,320	-	-	1,129	136	1,156	200	200	200	6,341

二零零四年

	林孝文	張松橋	林曉露	梁振昌	梁偉輝	潘浩怡	林健鋒	林炳昌	黃偉光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	-	200	200	52	4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0	-	-	962	130	988	-	-	-	5,020
與表現有關之										
獎勵金(附註)	6,000	-	-	120	-	175	-	-	-	6,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	-	44	6	46	-	-	-	204
酬金總額	9,048	-	-	1,126	136	1,209	200	200	52	11,971

本年度本集團將其香港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提供予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作為宿舍。該宿舍以應課差餉租值計算之概約貨幣價值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港元),包括在以上披露款額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之酬金或就離職而支付之補償金。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乃經參考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已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	1,092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	—	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1,253	1,227

彼等之酬金幅度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04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估計利息開支	205	—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之估計利息開支	95	—
	7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64)	(8,5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3)	56
— 就一九九三/九四年至二零零二/ 零三課稅年度追加評稅	—	(4,694)
	(5,117)	(13,21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7)	743	(2,062)
年內稅項	(4,374)	(15,277)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過往年度稅務計算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磋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與稅務局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追加稅務負債達成4,694,000港元妥協安排。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CHL」)、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前稱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互聯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彌償契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威利國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等公司」)協定,CHL及威利國際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其後,CHL及威利國際之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稅項彌償需時,而訴訟程序所需費用亦昂貴,且不能合理確定有關結果以及就耗用時間及所需費用而言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不擬追討收回稅項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47,395	57,389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除稅前盈利	42,184	57,38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7,382)	(10,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0	50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3)	(1,300)
按寬減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2,794	863
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追加評稅 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53)	56
其他	410	(663)
本年度稅項	(4,374)	(15,277)

附註：大致上使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包括香港利得稅率)。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040港元)	23,637	15,758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04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1,203	42,112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3,939,536,870	3,939,536,87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下表概述附註2及3所述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基本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0.99	1.0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06	—
重列	1.05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租賃物業	廠房及	電力供應	傢俬、	模具	在建工程	汽車	合計
	物業	裝修	機器	系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728	3,856	22,805	2,729	14,338	7,707	—	2,652	136,815
添置	700	378	1,922	—	944	1,322	—	618	5,884
出售	—	—	—	—	—	—	—	(474)	(4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28	4,234	24,727	2,729	15,282	9,029	—	2,796	142,225
貨幣調整	352	—	106	—	25	—	—	10	493
添置	36,363	318	1,666	—	1,975	957	190	559	42,028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20,240	—	5,518	—	1,406	—	—	1,014	28,178
出售	—	—	(33)	—	(119)	—	—	(1,121)	(1,2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83	4,552	31,984	2,729	18,569	9,986	190	3,258	211,65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3	2,717	15,141	657	7,000	4,261	—	1,943	35,422
本年度撥備	1,787	372	1,939	273	1,327	1,001	—	542	7,241
出售時對銷	—	—	—	—	—	—	—	(474)	(4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0	3,089	17,080	930	8,327	5,262	—	2,011	42,189
本年度撥備	2,428	440	2,398	273	1,512	1,088	—	543	8,682
出售時對銷	—	—	(14)	—	(78)	—	—	(1,062)	(1,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8	3,529	19,464	1,203	9,761	6,350	—	1,492	49,7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5	1,023	12,520	1,526	8,808	3,636	190	1,766	161,9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38	1,145	7,647	1,799	6,955	3,767	—	785	100,036

附註：由於位於香港之業主佔用租賃土地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折舊，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攤銷：

租賃物業	2%或按有關租賃之剩餘年期(倘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賃之剩餘年期(倘少於5年)
廠房及機器	10%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模具	15%
汽車	25%

上述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53,879	18,320
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6,380	6,538
	60,259	24,858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72,206	53,080
	132,465	77,938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636	572
非流動資產	25,213	22,832
	25,849	23,404

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剩餘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	44,669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7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於香港按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得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之估值方面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該項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之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後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土地租賃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3,244	—
應佔收購後盈利	5,211	—
<hr/>		
	38,455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echnica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30%，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Technical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Technical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買賣及推銷刀具、開瓶器及廚房用具業務。

總代價33,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額3,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七年落實調整後支付（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應付代價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賣方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擔保人孫騰章先生及陳佩玲女士(以下統稱「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保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保證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Technical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如任何保證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20,000,000港元,則保證人須支付本集團相等於20,000,000港元與該保證年度經審核純利差額5.5倍之30%之款項。

年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31,438,000港元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商譽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38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485	—
負債總額	(25,095)	—
資產淨值	23,39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017	—
營業額	141,303	—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盈利	17,370	—
本集團應佔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營公司業績	5,211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款項5,2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港元	30%	設計、買賣及推銷刀 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港元	30%	設計、買賣及推銷 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經營地點。

附註：

(a) Technical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及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21. 商譽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55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檢測詳情披露如下：

誠如附註8所闡釋，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為其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買賣旅行袋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買賣旅行袋業務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4,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並無包括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5.98%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計算並無假設有任何增長率。另一個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毛利率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	1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16,000,000港元。此票據按年息6.8厘計息，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該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期間，發行人隨時可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以先前未予轉換之金額為限。

董事認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算其應收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可換股票據1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為兩部分，其中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為14,714,000港元，而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則為887,000港元(見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按成本16,000,000港元贖回此應收可換股票據(包括貸款部分及認購期權部分)，並自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收益240,000港元。

23.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	14,441	—
—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226	—
	14,66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期間，發行人隨時可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以先前未予轉換之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2.41厘釐定。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由發行人按成本16,000,000港元贖回。

24. 會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8

本年度撥備

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

本年度撥備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會籍於預計可用五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39	20,268
在製品	38,700	12,679
製成品	16,375	10,919
	86,014	43,866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2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附註)	94,538	28,501
其他應收款項	8,795	4,870
應收貸款	—	1,000
	103,333	34,37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204	13,987
31至60天	19,844	10,453
60天以上	9,490	4,061
	94,538	28,5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但由借款人之董事作出擔保，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另加年利率2厘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計入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2,9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自貼現票據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0,21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而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投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28.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76,203
上市債務證券	—	8,023
總計：		
於香港上市	—	65,731
於海外上市	—	18,495
	—	84,226
上市證券市值	—	84,226

2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經紀公司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經紀公司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利率2.71厘及2.68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公司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相關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之擔保而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該筆存款已作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因此列作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利率3.38厘計息，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3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00,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57,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242	9,456
31至60天	30,347	7,183
60天以上	22,490	6,518
	100,079	23,15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33.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91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4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8	—
	15,448	—
上述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	12,916	—
抵押資產	2,404	—
毋須提供擔保	128	—
	15,4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15,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息5.26厘至7.75厘計息。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自貼現票據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乃按於結算日類似借貸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28	—
美元	12,916	—
人民幣	2,404	—
	15,4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有關款項指收購Technica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30%應付代價(另見附註20),而有關款項按年利率1厘計息。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5.98厘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3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應付代價(另見附註39)。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5.98厘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3	—	783
撥出(撥入)本年度	2,226	(164)	2,0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	(164)	2,845
收購附屬公司	648	—	648
撥入本年度	(715)	(28)	(7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	(192)	2,750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本集團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537	39,395

39.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為3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業務。

總代價3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3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額5,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七年落實調整後支付（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款額為34,553,000港元。

賣方周天萍女士、謝安權先生、黃金海先生及黃罡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保證，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海天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倘保證期之經審核純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10,000,000港元與保證期間經審核純利差額六倍之60%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21	1,957	28,178
預付租金	2,992	—	2,992
存貨	29,969	—	29,96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94	—	46,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	—	1,30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33)	—	(83,033)
應繳稅項	(602)	—	(602)
銀行借貸	(15,990)	—	(15,990)
遞延稅項	(2)	(646)	(648)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4,606)	—	(4,606)
	2,751	1,311	4,062
少數股東權益			(1,711)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4,553
總代價			<u>36,90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31,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45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直接開支			<u>1,452</u>
			<u>36,9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
就收購產生之直接開支			<u>(1,452)</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的現金流出淨額			<u>(31,144)</u>

收購海天產生之商譽與因合併預期分銷本集團產品之盈利能力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天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約169,990,000港元及約5,16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約為584,363,000港元及40,68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闡述用途，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業績，亦未必為日後業績預測。

4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年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於採納後十年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曾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現有計劃之概要如下。就本節而言，「合資格集團」指(i)本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ii)上文(i)所述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iii)上文(ii)所述任何實體之各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iv)上文(iii)所述任何實體之各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實體之各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僱員」指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僱員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人士所作出貢獻，以及給予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給予彼等直接經濟利益，為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包括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擬委任出任上述任何職位之人士，而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彼曾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續)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各參與人士之配額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上文(i)段所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現有計劃之有效期

現有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8,7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7,000港元)之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以及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8	3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
	1,777	32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製造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宿舍支付之租金。此等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一至兩年，而租期內之定額租金亦已訂定。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092	—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Technical集團獲授之銀行備用額向一家銀行作出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擔保。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32,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1.20港元轉換為26,67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之公積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之規則所規定比率應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倘僱員在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鑑於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重整其退休安排，以符合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就其退休福利計劃取得強積金豁免資格，並參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認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為現有員工提供計劃選擇。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新入職之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本公司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福利。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後）已撥入本集團收益表處理，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868	719
減：用以抵銷供款之沒收供款	(46)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822	70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賬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該計劃之未來僱主供款。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得利高拓展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銷售本集團貨品	1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41	11,9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8.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ble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Ens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勁運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海天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0	銷售輕便行李 箱、旅行袋、 背囊及公事包
Magic H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mate Produc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Qualipak Fortu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Manufacturi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手錶盒、 禮品盒、眼鏡盒、 包裝袋及小袋 與陳列用品
確利達包裝(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6,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Produc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Vis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Qualipak Wond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Winning Han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Wiseteam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oung Comfor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45	製造及銷售輕便行 李箱、旅行袋、背 囊及公事包
海天環球旅游用品(蘇州)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60	製造及銷售輕便行 李箱、旅行袋、背 囊及公事包

此等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營運地點。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股權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 (c) 海天直接持有Young Comfort Development Limited股權75%。
- (d) 海天直接持有海天環球旅游用品(蘇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9,531	159,5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2	4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950	364,886
可收回稅項	93	—
銀行結餘	25	37
	399,540	365,3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	1,0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02	26,932
應繳稅項	—	78
	27,711	28,082
流動資產淨值	371,829	337,298
資產淨值	531,360	496,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8)	39,395	39,395
股份溢價	199,901	199,901
實繳盈餘	158,331	158,331
累計盈利	133,733	99,202
權益總額	531,360	496,8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盈利約為34,5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22,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不得因此少於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133,733	99,202
實繳盈餘	158,331	158,331
	292,064	257,533

5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由發行人按成本16,000,000港元贖回。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Wiseteam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6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亦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提供予Wiseteam Asse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

- (c) 本公司就授予其聯營公司Technical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擔保6,000,000港元。